

吉林省地震局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

文件

吉震联字〔2021〕 号

吉林省地震局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和《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地震局，应急管理局、教育局、科技局、科协，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教育局、科技局、科协：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和示范学校认定

管理工作，参照《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中震服发〔2021〕10号），吉林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联合制定《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地震局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教育厅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吉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1年9月22日

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工作,促进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工作,参照《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评审、命名、运行与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是普及防震减灾知识、增强公众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全民应对地震灾害技能的场所,应当坚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

第四条 科普教育基地布局坚持突出重点、讲究实效,加强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及少数民族地区的支持引导。

第五条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分为四类:

场馆类:具有防震减灾科普内容的综合性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以及独立设置的防震减灾科普场馆;

地质公园和地震遗址遗迹类:与地震、火山相关的地质公园;具有抗震研究价值的,包括完好、震损或震毁的典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遗址;具有地震科学研究价值的重要地震地质、地形、地貌变动的遗迹;

培训和演练场所类：具有防震减灾展教功能的各种培训中心和演练场所；

其他类：开放式的地震台站和实验室；具有防震减灾科普设施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第六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当按照有效管理、有序开放、正确引导的原则，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具有科学性、趣味性、体验性的科普教育活动。

第七条 鼓励科普教育基地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产品的研发与创作。

第八条 科普教育基地应与当地学校建立联系，合作开展相应的校外科普活动，不定期组织学生参观学习。

第九条 科普教育基地要广泛利用社会力量，积极发展科普志愿者参与基地的科普工作。

第十条 科普教育基地要公布开放时间和活动内容，主动吸引公众到基地参加科普教育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一条 吉林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联合负责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管理。主要职责有：

- (一) 制定省级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规章制度；
- (二) 组织开展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认定、抽查等工

作；

(三) 指导市(州)开展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和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市县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申报、运行维护的指导和管理。主要职责有：

- (一) 组织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申报及实地检查；
- (二) 指导、支持省级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
- (三) 指导科普教育基地开展活动。

第十三条 科普教育基地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由其所属机构负责。

第三章 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法人资格或受法人委托、授权开展科普活动的机构；

(二) 建成并投入使用 1 年以上；

(三) 应当满足当地抗震设防要求；

(四) 具有一定规模、用于普及防震减灾知识的固定场所，场馆类展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200 平方米，地质公园和地震遗址遗迹类、培训和演练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展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00 平方米，其他类不小于 60 平方米；

(五) 具备展板、实物、模型、多媒体、VR 实景体验、云展馆等多种展项，应注重科学性、趣味性、互动性和参与性，并定期更新或替换。其中，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的展项不少于 5 项，互动、体验展项不少于 2 项；地质公园和地震遗址遗迹类科普教育基地应在严格保护地质地貌和遗址遗迹的前提下，科学、准确地反映地质运动以及地震活动或破坏的典型特征，保护范围具有一定规模并附有一定的辅助展示手段；培训和演练场所类科普教育基地展项不少于 2 项；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应在历史或科技方面具有一定特色，并拥有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教育的条件；

(六) 有专（兼）职的讲解员。其中，场馆类、地质公园和地震遗址遗迹类、培训和演练类科普教育基地的专职讲解员不少于 1 人，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至少有兼职讲解员；

讲解员应具备科学规范讲解地震知识的能力；

(七) 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具有一定规模的接待能力。其中，综合性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90 天，年接待能力 2500 人次以上，独立设置的防震减灾科普馆、地质公园和地震遗址遗迹类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50 天，年接待能力 2000 人次以上；培训和演练类、其他类每年应在全国防灾减灾日等重点时段开放，年接待能力 1000 人次以上；

(八) 将科普教育基地日常运维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九)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十) 安全与应急疏散标志和设施齐全；

(十一) 有接待台账，记录接待参观状况以及专题科普活动等信息；

(十二) 在每年的全国防灾减灾日、唐山大地震纪念日、国际减灾日、科技活动周、科普日等重点时段，开展防震减灾专题科普活动。

第十五条 申报科普教育基地，须提交《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和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严格按第十四条申报条件中所列相关资料并按编号排序。

第十六条 申报程序：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本地区的地市级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提出申请。

(二) 市级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会同应急管理、教育、科技、科协部门对申报单位申报资格、材料填写是否符合要求、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属实等进行复审，并开展实地检查，提出意见后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地震局。

第十七条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四章 认定

第十八条 吉林省地震局公共服务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包括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对于申报

表、附件材料、签章不齐全的，形式审查不合格。

第十九条 吉林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组织相关领域人员成立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材料评审。专家组严格按申报条件要求逐项对照评审，提出评审结果意见。

第二十条 评审结果通过吉林省地震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省地震局提交书面质询意见和证明材料，省地震局进行调查核实后予以答复。

第二十一条 吉林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对通过评审的、公示无异议的或异议经处理消除的单位，认定为“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授予牌匾，通过吉林省地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吉林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对已授予“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的单位进行动态评估，对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者取消其称号。

第二十三条 对运行维护不良的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称号，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 不能履行防震减灾科普义务，或因客观原因无法运行的；

(三) 抽查不合格，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市（州）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市（州）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的认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印发的《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吉震发〔2013〕127号）同时废止。

附件：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附件

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申报表

基地名称（盖章）： _____

基地负责人（签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1. 请在阅读《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填写申报表，各项内容必须真实客观、准确清晰。
2. 表中文字表述部分一律采用五号宋体字；不得自行改变表格版式、删除和增加栏目。
3. 本表用 A4 纸打印，与申报材料一起左侧装订，不宜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4. 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手写签名。

负责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上级主管单位：		成立时间：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展示面积：
年开放天数：	年受众人次：	年经费支出：
职工总数：	科普专业人员：	副高以上：
基地类别：		
用于防震减灾科普宣传面积：		
已经被命名的情况：		
能为防震减灾科普活动提供的条件（包括场所、资金、仪器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防震减灾科普活动基本情况（包括正式对外开放的时间，活动的主要内容和形式，以及平均每年开放的天数、参加活动的人数）：		

基地主管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州）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级评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以下简称“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工作,提升青少年防震减灾科普素质及学校防震减灾能力,参照《国家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吉林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吉林省科普示范学校的申报、评审、命名、运行与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科普示范学校以普及防震减灾科学知识为出发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中小学生对地震突发事件和应急避险自救互救技能。

第四条 科普示范学校布局坚持突出重点、讲究实效,加强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及少数民族地区的支持引导。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吉林省地震局会同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负责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管理。主要职责有:

- (一) 制定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规章制度;
- (二) 指导、支持省级科普示范学校的建设和科普工作;
- (三) 组织开展省级科普示范学校申报、认定工作;

(四) 指导市(州)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开展科普示范学校申报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会同本地应急管理、教育、科技、科协负责本地区科普示范学校建设、申报、运行维护的指导和管理。主要职责有：

- (一) 组织科普示范学校的申报；
- (二) 负责科普示范学校实地检查；
- (三) 指导、支持科普示范学校建设和开展科普活动。

第三章 申报

第七条 申报省级科普示范学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建成并投入使用 1 年以上；
- (二) 学校建筑应当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已有建筑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者抗震设防措施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 (三) 有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防震减灾工作职责明确，有包含防震减灾和防震减灾教育的年度工作计划；
- (四) 每年有用于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及开展应急避险与疏散演练的经费；
- (五) 每年开展校内地震安全隐患排查，消除或避免地震相关危害隐患；

(六) 每学期开展防震减灾知识课堂教育，有具备防震减灾相关知识的防震减灾科普教师；

(七) 每年开展或者参与防震减灾课外兴趣活动不少于 1 次；

(八) 在校园内设立防震减灾知识科普宣传栏，图书馆(室)有一定数量的地震科普图书；

(九) 利用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科技活动周、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等重点科普时段，通过多种途径组织全校师生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十) 有地震应急预案，校内有能够容纳全校师生应急避险的场地(所)及在通往场地(所)的路上设有清晰标识，在校内道路及楼内通道、楼梯等规划有紧急疏散指示路标；

(十一) 每学期开学第一周组织 1 次由全校师生参加的地震应急避险和疏散演练；

(十二) 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和省防震减灾重大项目实施。

第八条 申报科普示范学校，须提交《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表》(附件 1) 及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严格按第七条申报条件中所列 12 项内容并按编号排序。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校，向本地区的地市级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提出申请。

(二) 市级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会同本地区应急管理、教

育、科技、科协部门，对申报学校申报资格、材料填写是否符合要求、附件资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属实等进行复审，并开展实地检查，提出意见后将申报材料报送省级地震局。

第十条 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四章 认定

第十一条 吉林省地震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包括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等，对于申报表、附件材料、签章不齐全的，形式审查不合格。

第十二条 吉林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组织相关领域人员成立专家组，对申报单位进行材料评审。专家组严格按申报条件要求逐项对照评审，提出评审结果意见。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通过吉林省地震局门户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省地震局提交书面质询意见和证明材料，省地震局进行调查核实后予以答复。

第十四条 省地震局、应急管理厅、教育厅、科技厅、科协对通过评审的、公示无异议的或异议经处理消除的单位，认定为“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授予牌匾，通过吉林省地震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五条 科普示范学校要持续按照要求开展工作，组织和参与防震减灾专题科普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周边学校开展中小學生防震减灾科普。

第十六条 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科协对已授予“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单位进行动态评估，对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者取消其称号。

第十七条 对运行维护不良的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称号，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一）不能履行防震减灾科普义务，或因客观原因无法运行的；

（二）抽查不合格，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市（州）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市（州）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的认定工作。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地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申报表

附件

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申 报 表

学校名称（印章）： _____

学校负责人（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 表 说 明

1. 请在阅读《吉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的基础上填写申报表，各项内容必须真实客观、准确清晰。
2. 表中文字表述部分一律采用五号宋体字；不得自行改变表格版式、删除和增加栏目；
3. 本表用 A4 纸打印，与申报材料一起左侧装订，不宜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
4. 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手写签名。

一、学校基本信息

学校名称			
详细地址及邮编			
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年级分布情况		班级总数	
在校生人数		教职员工人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获得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称号时间		年 月	
学校建筑类型及数量：平房____栋，楼房____栋，最高建筑层数____层			
学校建筑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高于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高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学校已有建筑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或未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开展抗震性能鉴定和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完成鉴定和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完成鉴定，无需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完成鉴定，尚未加固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展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楚			
简述开展防震减灾科普活动的组织体系、设施条件、活动等：			

学校申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地震部门或工作机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评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